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董瑞勇先生、周强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电动汽车驱动公司业务发展，电动汽车驱动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因监事会全体成员董瑞勇先生、周强先生、孙波女士都已回避表决致使本次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6日